

丽水新宝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3000 吨塑料仿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502

建设单位：丽水市文伟制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叶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丽水新宝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957099138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96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2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30
附件二：排污许可登记.....	34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塑胶仿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新宝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 9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仿藤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5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丽开环建[2016]23 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2.6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2022.06.05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修正；</p>				

<p><b>验收监测依据</b></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新宝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塑胶仿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开环建[2016]23 号），2016 年 5 月 10 日；</p> <p>(12) 《丽水新宝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塑胶仿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工业大学，2016 年 4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一、废水</b></p> <p>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b>二、废气</b></p> <p>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相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2</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	颗粒物	/	/	1.0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	颗粒物	/	/		1.0																																			
<p><b>三、噪声</b></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概况简介

丽水新宝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原租用丽水市丽富五金冲件厂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宝二路 15 号厂房。由于原厂房被拍卖，公司新租丽水高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 96 号 1#厂房，租用面积 1200m<sup>2</sup>，总产能维持原有不变。

该项目已在浙江丽水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根据浙江丽水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通知书（丽经技变更[2016]1 号），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4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新宝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仿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取得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丽水新宝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仿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开环建[2016]23 号）。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913311005943868270001W》，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丽开环建[2016]23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新宝塑胶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 二、建设内容

丽水新宝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仿藤项目位于丽水经济开发区大沅街 96 号，租用丽水高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厂房（面积 1200m<sup>2</sup>）。采用搅拌、挤出等生产工艺，购置挤出机、搅拌机、混色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3000 吨塑料仿藤项目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除订单繁忙时执行二班制外，基本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丽水新宝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仿藤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丽水新宝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 96 号，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出租方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名称	方位/功能	实际情况
丽水高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出租方）	东侧	丽水市博耀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佳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	浙江上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侧	桥亭路，隔路为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侧	大沅街，隔路为丽水市鸿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高普科技有限公司

### （2）建筑布局

本项目生产厂房为一幢 1 层厂房作为生产、仓库、办公场所，厂房 1 层布置了挤出、搅拌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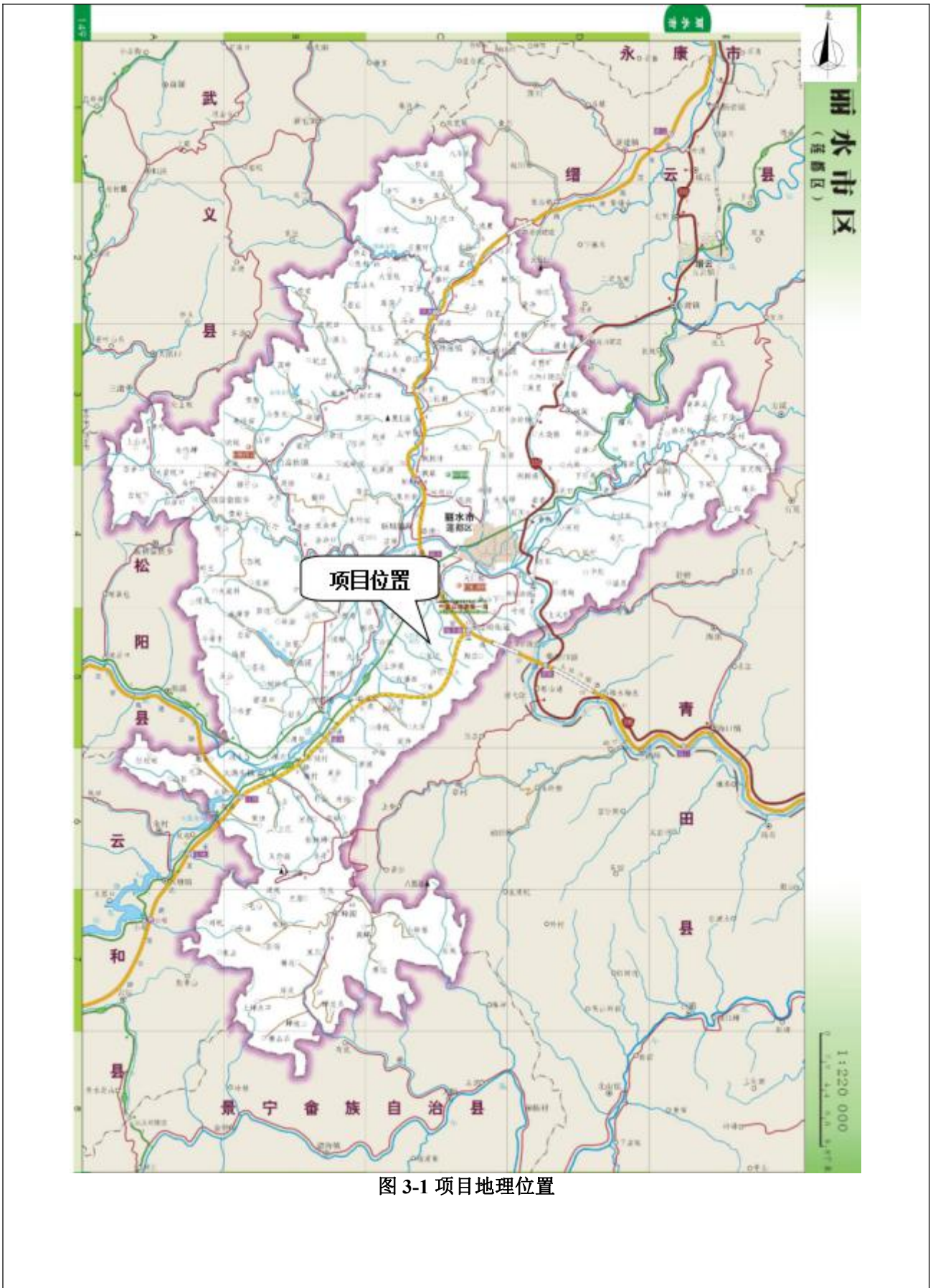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塑料仿藤	3000t/a	3000t/a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塑料仿藤挤出机	15	塑料仿藤挤出机	10	另外5台暂缓实施
2	塑料颗粒搅拌机	2	塑料颗粒搅拌机	2	/
3	混色机	6	混色机	6	/
4	破碎机	2	破碎机	2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消耗量		实际验收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1	PE塑料颗粒	3000t/a	PE塑料颗粒	3000t/a	/
2	色母料	0.6t/a	色母料	0.6t/a	/
3	液压油	0.25t/a	液压油	0.25t/a	由厂家维护，并带走油液及空桶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	304t/a	180t/a	员工人数较环评中有所减少，用水量相应减少
2	电	/	10万度/年	/

####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具体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m <sup>3</sup>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10人	300天	150	120
2	冷却用水	/			30	循环使用
合计					180	120

##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6.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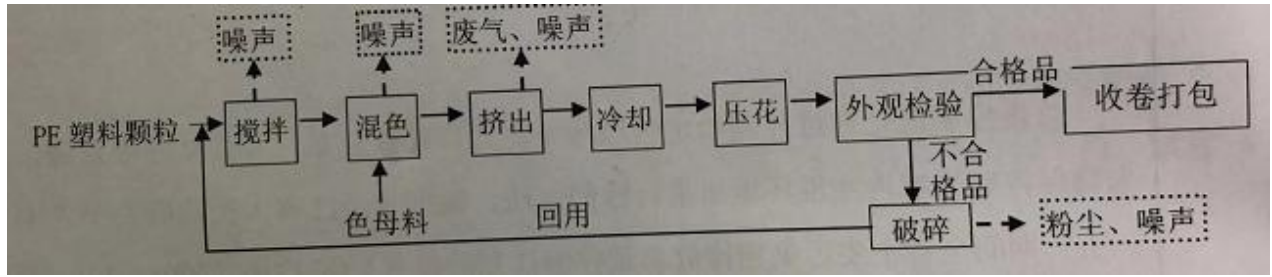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将各类 PE 塑料颗粒与次品颗粒（边角料）一同进入搅拌机进行混合。
- (2) 将不同颜色的色母料按一定比例称量后，放入密闭容器中混合，混合好的色母料与 PE 塑料一同加入密闭混色机进行充分混匀，色母料加入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0.1%-0.2%。
- (3) 混色好的塑料颗粒进入塑料仿藤挤出机加热熔化，熔化温度在 180℃-250℃之间，熔化时间为 1min；挤出后藤条经水槽直接水冷，然后根据不同产品要求更换花辊，在藤条上压出不同的花纹，最后成品藤条成卷。藤条冷却过程中水槽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 (4) 将成卷的藤条打包入库。

###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有机废气	挤出
G2	颗粒物	破碎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冷却水	挤出生产设备
N	机械噪声	生产加工过程
S1	不合格产品	生产加工过程
S2	包装废物	PE塑料、色母原料袋
S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更换

##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变动情况：项目挤出废气防治措施由原环评“收集后高空排放”改为“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96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96号	一致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租用面积1200m <sup>2</sup>	租用面积1200m <sup>2</sup>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一致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沿用原厂化粪池设施	沿用原厂化粪池设施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通风换气措施、排气筒设施	通风换气、废气处理设施（uv光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等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危险废物	/	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设施，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内，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3.5m <sup>2</sup> ，并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落实了相关的防治措施、台账记录、标志标识等。	/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员工环保培训	一致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纳管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冷却水

项目需使用冷却水对挤出后的藤条进行冷却，冷却水采用冷却塔降温，循环使用不外排，视损耗年添加 50t 新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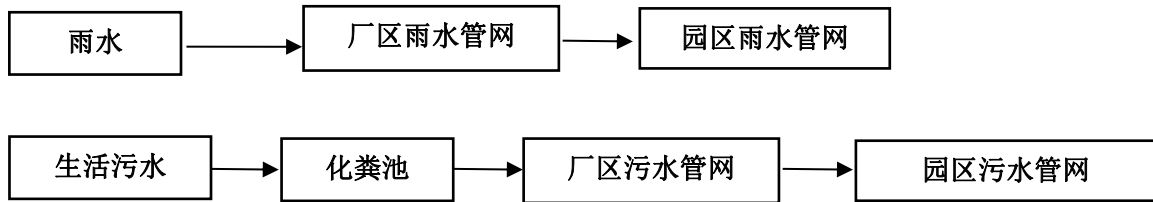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挤出废气、破碎粉尘。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挤出废气

项目在每台挤出机加热部位设置了集气罩对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并将废气引至一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次品，企业设置 2 台破碎机将不合格次品进行破碎处理，采用粗破形式，颗粒直径约为 0.1-0.3cm，出料口用收集袋收集，基本无粉尘外溢。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 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

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设备所需液压油委托厂家进行维护保养，产生的液压油由厂家带走，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产品、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1) 不合格产品：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处理后重新回用生产。

2) 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废活性炭：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由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改为活性炭吸附设施时间较短，现状暂未更换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	2.2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3t/a	
3	不合格产品	挤出加工	固态	/	/	20t/a	回用生产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更换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暂未产生	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3.5m<sup>2</sup>，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标志要求，落实“三防措施”，活性炭采用塑料托盘收集，并粘贴危废标志标识、建立危废台账。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劳保用品。

###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对环保设施进行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6%。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验收营运期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 2.66%。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验收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雨污管网（利用原有）	0	0	已落实
2	废气	通风设施、废气收集治理	3	8	
3	噪声	隔声降噪	2	3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1	1	
合计			8	12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防治、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挤出废气	集气罩收集，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每台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满足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工艺为粗破，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生产管理	满足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满足
	冷却水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
	生活垃圾			
	不合格产品	破碎处理后回用生产	厂家及时回收	
	废活性炭	/	现状暂未更换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满足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新宝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仿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开环建[2016]23 号）

丽水新宝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新宝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仿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 96 号租赁丽水高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 1200 平方米。工作实行一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活废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cr《500mg/L、BOD5《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3-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挤出废气等各类废气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120mg/m<sup>3</sup>，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sup>3</sup>，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sup>3</sup>。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PE 塑料废包装袋、色母料废包装袋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三、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经丽水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活废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cr《500mg/L、BOD5《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3-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挤出废气等各类废气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120mg/m，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3，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项目采取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详见上表5-1；通过验收检测表八单元数据结果得知，项目所排放污染物均符合现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要求及厂界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PE塑料废包装袋、色母料废包装袋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生产；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企业已加强环保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并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8-1999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9	1A1702439-0007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HX21-01308-7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HX21-01308-6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7070002
5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20050008
6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7070001
7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0070002
9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20070027
10	气相色谱仪	S-L-013-1	CBA2020070001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8	/	/	/
	7.8			
化学需氧量	385	0.6	≤10	合格
	384			
氨氮	18.6	0.9	≤10	合格
	19.4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1.0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263	0.717	0.705±0.045	合格

####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 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YQ1#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 三、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注：项目厂界北侧与其他厂房相邻不符合监测条件

###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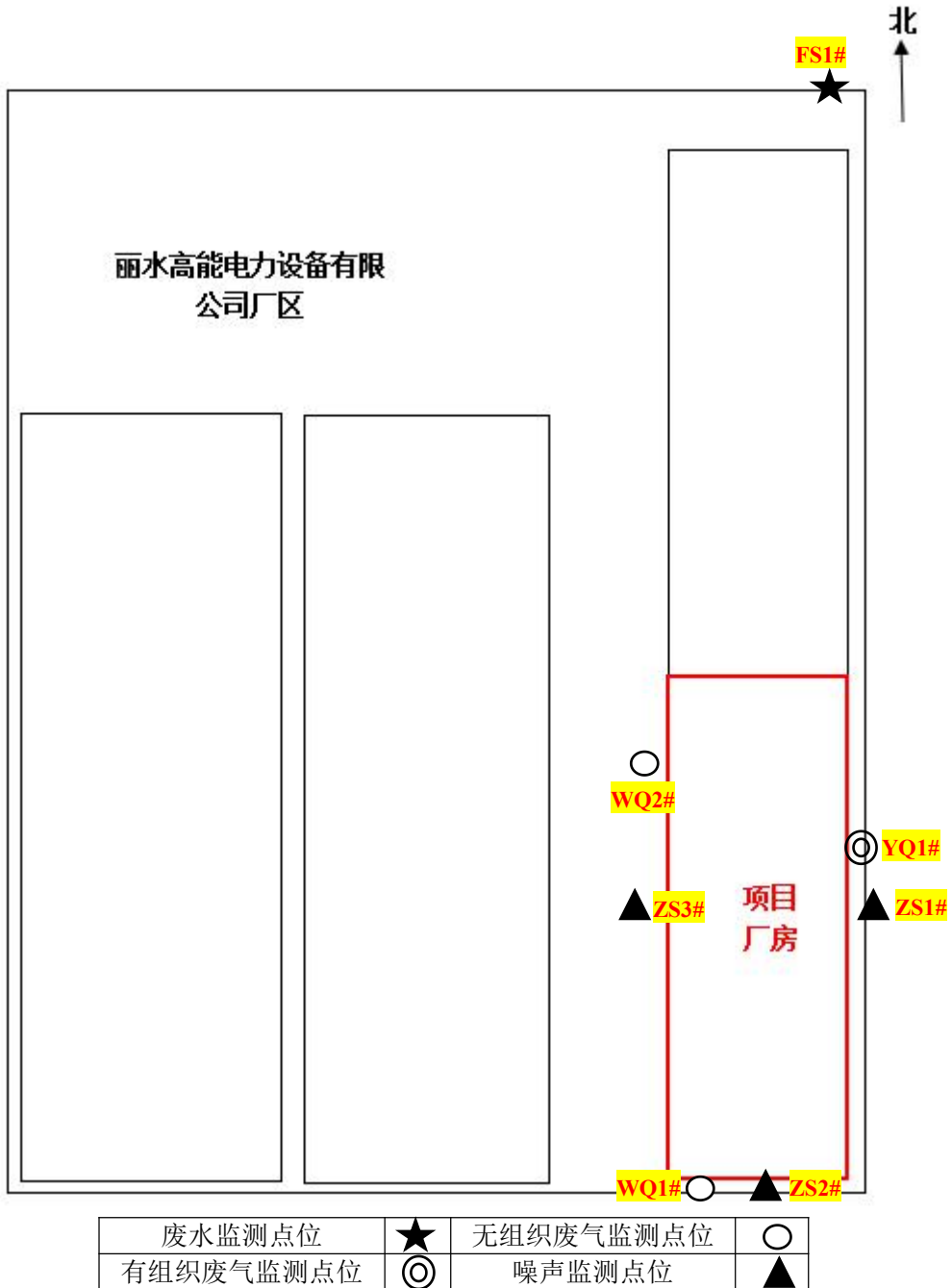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丽水新宝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仿藤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23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4月22日	3000吨/年	3000吨/年	9吨/天
4月23日			9吨/天

表 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序号	日期	名称	本次验收详情
1	4月22日	水	0.62t/d
2		电	322度/d
3		原材料	PE塑料颗粒9t/d
4		主要生产设备	挤出机、搅拌机、破碎机
5		污染防治措施	通风换气措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6	4月23日	水	0.58t/d
7		电	328度/d
8		原材料	PE塑料颗粒9t/d
9		主要生产设备	挤出机、搅拌机、破碎机
10		污染防治措施	通风换气措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4月22日	西	1.0	23.8	99.8	阴
	4月23日	西	1.1	23.1	100.1	阴
厂界下风向	4月22日	西	1.0	23.8	99.8	阴
	4月23日	西	1.1	23.1	100.1	阴

##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4 月 22 日~23 日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4月22日				4月2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	7.8	7.8	7.7	8.0	7.6	7.5	7.5	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5	391	382	389	396	380	384	38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2	98.5	99.8	101	96.8	99.2	100	97.8	300	达标
	氨氮	19.9	18.6	19.4	18.3	17.0	20.5	21.0	17.2	35	达标
	悬浮物	25	17	23	26	22	29	27	23	400	达标
	石油类	0.38	0.37	0.66	0.55	0.58	0.70	0.62	0.63	20	达标
	总磷	3.79	3.66	3.89	3.75	3.68	3.85	3.77	3.81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2、废气监测结果

### 2.2.1 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4 月 22 日~23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8-5，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4月22日	第一次	0.092	1.37
		第二次	0.110	1.61
		第三次	0.148	1.34
		第四次	0.092	1.31
	4月23日	第一次	0.073	1.34
		第二次	0.073	1.27
		第三次	0.165	1.19
		第四次	0.147	1.15
厂界下风向 WQ2#	4月22日	第一次	0.294	3.03
		第二次	0.331	2.90
		第三次	0.258	2.43
		第四次	0.314	2.62
	4月23日	第一次	0.366	2.52
		第二次	0.312	2.30
		第三次	0.366	2.19
		第四次	0.348	2.03
排放标准			1.0	4.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标准要求。

### 2.2.2 有组织排放

2022 年 4 月 22 日~23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8-6。

表 8-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4月22日	第一次	18.1
		第二次	8.38
		第三次	17.4
	4月23日	第一次	16.6
		第二次	13.0
		第三次	15.4
均值			14.8
标杆流量m <sup>3</sup>			6143
排放速率kg/h			0.091
排放标准			<b>100</b>
达标与否			<b>达标</b>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

###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4 月 22 日~23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7。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夜间噪声 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与否
4月22日	ZS1#	厂界东侧	61.8	51.5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0.0	49.1	昼间≤65	
	ZS3#	厂界西侧	62.2	50.7	昼间≤65	
4月23日	ZS1#	厂界东侧	61.0	51.6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0.2	48.9	昼间≤65	
	ZS3#	厂界西侧	60.8	50.5	昼间≤6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包装废物产生量为 2.2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20t/a，破碎后回用生产。

###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sub>2</sub>、NH<sub>3</sub>-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项目厂区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环评文件中未给出区域替代削减量，但根据工程分析章节预计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96t/a。

根据监测期间结果核算，项目现状实际 VOCs 排放量为：0.218t/a，远少于环评中预计排放量。

表 8-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预计排放 量 (t/a)	增减量 (t/a)
1	VOCs	0.091	2400	0.218	0.96	-0.742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现状 VOCs 排放量为 0.218t/a。

### 六、总结论

丽水新宝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仿藤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 （1）其他说明事项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雨污管网沿用出租方已建设施，废气等污染物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收集处理。验收过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建议与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建议企业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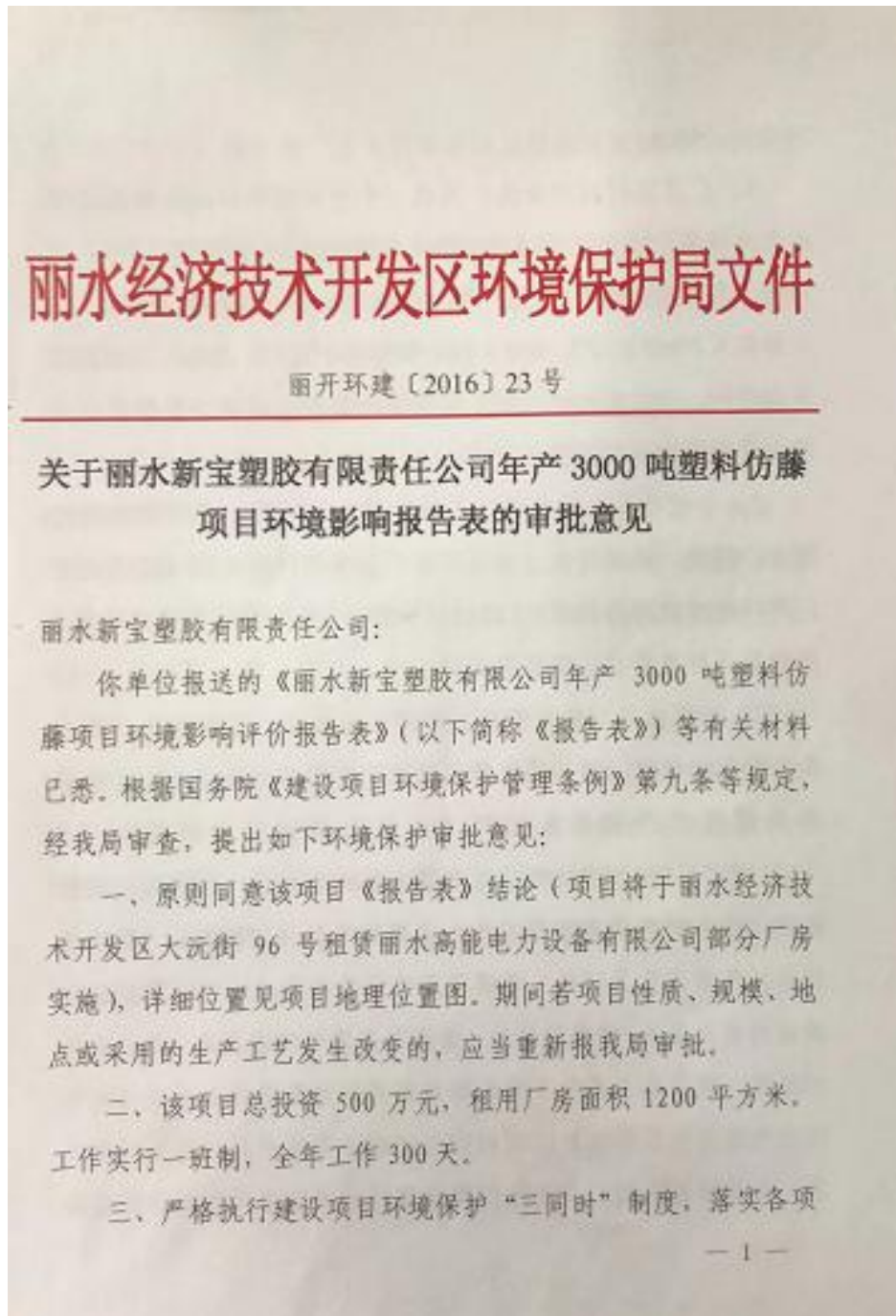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塑料仿藤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9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服务情况	3000吨/年				验收实际情况	3000吨/年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丽开环建[2016]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5月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6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05943868270001W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6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丽水新宝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5943868270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4与22日-2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粉）尘												
	VOCs						0.21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活废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sub>Cr</sub> ≤ 500mg/L、BOD<sub>5</sub>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sub>3</sub>-N ≤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挤出废气等各类废气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 ≤ 120mg/m<sup>3</sup>，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 4.0 \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text{mg}/\text{m}^3$ 。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PE 塑料废包装袋、色母料废包装袋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三、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经丽水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10 日

— 3 —

(此页无正文)

抄送：丽水市环保局，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  
开发区经发局、建规局、国土分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10日印发

— 4 —

## 附件二：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5943868270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丽水新宝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大沅街9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594386827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9日至2025年06月2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